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陳伯翊

聯絡電話：02-27877234

傳真：02-26533065

電子郵件：boy@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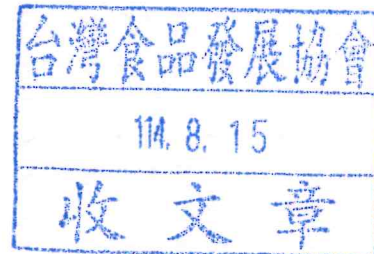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141202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食品廣告宣稱添加或含有「外泌體(exosome)」者，核屬易生誤解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留意遵法，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次按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規定，食品之宣傳或廣告若與事實不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即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
- 二、查「外泌體(exosome)」非指單一或特定化學物質，本署亦未核准「外泌體(exosome)」之食品原料或成分，任何食品宣傳或廣告添加或含有外泌體或同等意義詞句者，恐與事

實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產品具有該原料或成分，均有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三、綜上，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留意及遵法。

正本：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

衛生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部 衛生福利部